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140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 黃靖潔（原名：黃仔廷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4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林正忠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7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,638元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7,773元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許慈翎